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 ZKD-002-37、  
ZKD-002-35 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1305-48-01-06147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验收单位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 ZKD-002-37、ZKD-002-35 两个地 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	行业 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惠仲农批〔2021〕 204号、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格书审查单位、编号 及时间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KX2019-267、2019 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7月12日，建设单位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疫情期间，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等事项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0〕302号），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参加视频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以此报告作为此次验收会议的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项目区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和坎村，北至委光路，南至和坎路，西起规划支路，东至宏光大道，中心地理为东经114°15'42.9"，北纬23°4'49.4"。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4个区域的场地平整，分别为：2号区域、4号区域、6号区域以及7号区域。其中2号区域属于ZKD-002-37地块，4号区域、6号区域以及7号区域属于ZKD-002-35地块。本项目场地平整总面积128914.03m<sup>2</sup>，其中2号区域面积为36624.68m<sup>2</sup>、4号区域面积为38818.12m<sup>2</sup>、6号区域面积为50387.89m<sup>2</sup>、7号区域面积约为3083.34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以《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仲农批〔2021〕204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03h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13.03hm<sup>2</sup>。目前2号区域、4号区域已移交用地单位进行厂房建设，7号区域已移交道路管理单位修建完成混凝土道路，6号区域已建设完成入驻企业生产办公。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7月，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B地块）、ZKD-002-35（C地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9年8月，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

受我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采用调查监测、地面定位观测和巡查等监测方法开展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7月编写完成《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项目大部分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轻微。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年7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并于2022年7月完成了《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ZKD-002-37、ZKD-002-35两个地块北部区域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全面整地3.88公顷、撒播草籽3.88公顷、植草护坡0.19公顷，砖砌排水沟788米、砖砌沉砂池18座、临时排水沟185米、彩条布覆盖1400平方米。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90.37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121.98元。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外，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现状没有达到目标值，其他三项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要求，其中水

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9.9%, 表土保护率不设置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现状没有达到目标值、表土保护率未设置目标值，其余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及时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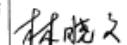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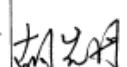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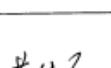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现状没有达到目标值、表土保护率未设置目标值，其余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要求用地使用单位和道路管理单位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对临时裸露区域及时进行硬化或复绿措施。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邓志勇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晓文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华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胡先丹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蔡德金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雷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